

5.9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公司 南京华鼎锦天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南京华鼎锦天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组织的 江苏省江都中学人工智能研修平台采购（采购包号：1）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能研修平台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南京华鼎锦天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6.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5.52 万元¹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☒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华鼎锦天教学设备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5 日